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常识

SHEHUIZHUYI

JINGJI

GUI LU

CHANG SHI

广西人民出版社

F043
10
3

1983.22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常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理论教育处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A742441

目 录

第一章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1)
第二章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1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28)
第四章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4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65)
第六章 按劳分配规律 (84)

第一章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有没有客观规律性？如何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这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建设，从我们全党来说，知识都非常不够。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①三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能否正确认识、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直接关系着我国经济建设能否顺利发展，关系着四个现代化能否更快实现。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我们必须认真搞清楚，以便更好地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一、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为了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首先需要弄着什么是规律？规律就是客观事物之间具有普遍性的本质的内在联系，也可以理解为客观事物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必然性。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既不能为人们的意

①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八年第七期《红旗》杂志）。

志所创造，也不能为人们的意志所消灭。

同任何事物一样，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有它自己的规律。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就是指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的具有普遍性的本质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决定的，所以，经济规律就是社会经济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由于各个社会的经济形态具有不同的本质和矛盾的特殊性，因而人类社会除了有在各个社会都存在的共同的经济规律外，还有只存在于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经济规律。所有这些经济规律都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或在人类社会的全过程中起作用，并且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愿意不愿意，它们都在一定范围内，支配着经济发展过程。我们讲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就是指存在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那些规律。首先是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这些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同时也包括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价值规律等人类社会或几个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

同任何事物的规律一样，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是客观的。它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人们可以正确地认识它利用它，但是不可以凭着自己的意愿创造它，消灭它。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之所以具有这种客观性质，原因就在于它是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客观条件的产生而产生，变化而变化的。比如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只有随着生产资料

私有制的废除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它才可能产生并发生作用。如果没有这个条件，就绝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现着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支配着经济活动的运动过程，规定着经济活动的发展趋势，并直接决定经济活动的效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如果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就能顺利发展，取得好的效果；如果违背经济规律单凭主观意志去另搞一套，那就必将阻碍生产发展，甚至会招致经济活动的全部失败。比如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依然是商品经济，这就要求人们遵循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规律，如果违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规律，搞什么“取消商品生产”，“否认等价交换”，必然要造成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极大破坏。

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必须自觉地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反对用主观意志代替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做法。这一点列宁说得很清楚：社会经济形态决不是可按长官意志（或者说，按社会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它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它的发展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①在实践中，我们有些同志，由于夸大了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因而不考虑如何根据客观经济规律来制订经济工作的计划、方针、政策，只凭自己的主观想象办事。这样做的结果没有不失败的。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的政治需要，根本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他们把经济规律歪曲为可以凭着自己的头脑任意

①《列宁选集》第一卷第33页。

捏造的东西。从这个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他们编造出了一些所谓的规律，如“富必修”的规律，“穷过渡”的规律，“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产阶级”的规律，等等，妄图以此来改变和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历史证明，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是不能改变和否定的，谁企图这样做，其结果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造成了对我国国民经济的严重破坏，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从反面深刻地教育了我们，说明了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自觉尊重客观规律，对于搞好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加速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具有何等的重要意义。

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可以认识的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做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首先必须正确认识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能否认识呢？回答是肯定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告诉我们，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的规律性都是可以认识的。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绝无根本不可认识的事物。自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不例外。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认识和掌握经济规律，比以往别的社会有着更为有利的条件。首先，这是因为，社会制度发生了有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和掌握经济规律的根本性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成了社会的主人，一方面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关心经济活动的效果，因而迫切地需要正确认识经济规律来指导经济工作的实践；另一方面无产阶级以解

放全人类为己任，他们的利益与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没有任何的阶级偏见，加上他们有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科学的理论武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不仅需要而且也完全可能正确地认识和掌握经济规律。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是千百万群众直接参加的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实践。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有着深厚的经济活动的实践基础。社会主义建设从十月革命胜利算起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在我国来说，也有了三十年的实践。这为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提供了丰富的感性知识。只要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在实践的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我们就一定能够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有一个越来越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事实上，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是在不断地加深的。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端正了思想路线，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都在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对许多问题的认识都有新的提高，主观越来越符合客观，经济效果也越来越显著。恩格斯指出：“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当然，社会主义只是这个飞跃的开端，完全实现这个飞跃必须要到共产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3页。

我们说经济规律可以认识，并不是说认识经济规律是轻而易举的。要知道，认识经济规律是要花大气力，甚至是要花代价的。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有很深刻的教训，花了很多的代价，今后要使我们所付的代价尽可能小一些，经济工作的效果更好一些，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使我们对经济规律的认识更深刻些，更自觉地按客观规律办事。

要在认识经济规律方面有一个较大的进步，当前特别需要注意解决好三个问题：

第一、要紧密联系实际学好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各种论述。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大量论述，有的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有的是科学预见，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学好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过去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多年来许多人对这方面的学习放松了，现在为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四个现代化，急需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当然，实践是发展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也要不断发展。我们不能满足于现有的结论，躺在本本上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要把理论与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既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指导我们的经济实践，同时又要在实践中不断加深我们的认识，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

第二、要认真总结三十年的经济教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有许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其中有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使经济建设得以顺利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有违背客观规律使经济建设遭受挫折的失败

教训，这些都是极其宝贵的活教材。我们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加以总结，从中弄清什么是规律性的东西，怎样才能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在今后四化建设中，注意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从而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使经济工作顺利发展。

第三、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四个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出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而我们对这些问题都很生疏，为了使我们的思想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应该重视加强对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在认真调查，掌握大量情况和数据的基础上，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对“丰富的感觉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①的分析研究，力求透过各种经济现象，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我们的四化建设。坚决反对那种想当然，讲空话，不求实效的错误倾向。

三、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客观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毛泽东同志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②在辩证唯物论者看来，认识客观世界是为了改造客观世界。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归根到底是为了利用这些规律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到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的重要体现。

①《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268页。

②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运用是完全可能的，因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了自己的利益不仅不会象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那样去阻碍经济规律起作用，而且会自觉地去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当然，我们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能够正确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这只是从社会主义制度扫除了妨碍人们自觉运用经济规律的社会障碍，为运用经济规律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而言的。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人们做出极大的努力。

马克思主义强调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但这决不是说人们的主观活动对于经济发展的进程毫无影响，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主观活动对于经济发展的进程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表现为：当人们的主观活动与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相一致时，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当人们的主观活动与客观经济规律相违背时，就会破坏经济的发展。我们讲发挥能动性当然指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如何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更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呢？

(一) 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来指导经济工作的实践，防止和克服用主观愿望代替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做法。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下，对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存在着一种错误的理解。有的人认为，发挥主观能动性就是人们的计划和行动可以不受客观规律的制约，可以超越客观规律所容许的范围，

去干那些违反客观规律的事情。在这种错误思想影响下，有的人在制订计划和执行政策中宁“左”勿右，“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只讲干劲，不讲科学性，不顾条件地蛮干、瞎干。这种错误论其根源就是无限夸大的人的主观能动性，把主观能动性夸大到可以脱离客观规律性的程度，这是极其有害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是建立在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基础上的。在经济工作中，人们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及其经济活动越是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的，则越能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因此，我们必须把经济工作自觉地置于对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指导下，严格地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去实践。在实践中，凡是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就是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应该坚决贯彻执行；反之，若不利于生产发展的，就不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就应该及时地研究解决，使经济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更臻于完善。必须指出，强调正确运用经济规律指导经济工作的实践，不仅是指某个经济规律而言的，更重要的是要全面地研究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规律，既要研究、掌握每个经济规律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作用范围、程度和表现形式，又要研究、掌握各个规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关系。在这种全面认识的基础上，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这样才能避免片面性，使经济工作获得预期的效果。

（二）要在对客观经济规律正确认识的指导下，在客观经济规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地改变和创造条件，争取最大的经济效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大量实践证明，人们在

经济规律面前并不是完全无能为力的，通过积极的努力，人们可以为经济规律发生作用提供更有利的条件，克服不利的条件，从而达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的。例如，制订计划时，充分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订出符合实际，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地经济优势，扬己所长，避己所短的计划，并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付诸实现。这样就能化不利为有利，变被动为主动，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又如通过价格政策可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这就为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开辟道路，从而可活跃市场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凡此种种事例很多，实践证明，只要善于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按经济规律办事，经济工作就一定能做活做好。我们应该树立信心，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克服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的懦夫懒汉思想。

（三）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保证经济工作的顺利完成，也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重要表现。大家知道，经济工作是通过人去完成的，人的积极性发挥得怎样，直接影响到经济工作的效果。而怎样才能使劳动者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呢？这既要有正确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也要有必要的政治思想工作的保证。政治思想工作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一方面由于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处的地位，看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的不同，人们对经济工作的认识以及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如国家、集体、个人）等方面必然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就需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去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从而达到正确妥善地解决矛盾；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工作还会存在各种非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也

需要通过不断进行的政治思想工作，去激发劳动者的劳动热情，端正劳动态度，防止各种非社会主义思想意识的侵蚀。因此，我们在经济工作中，既要纠正单纯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用政治工作代替经济工作的错误做法，同时也要纠正单纯依赖经济制裁，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偏向。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反复证明，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不利于搞好社会主义的经济工作。我们必须善于把政治思想工作同经济工作正确地统一起来，在经济工作中注意政治思想工作，结合经济工作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政治思想工作必须围绕经济工作去做，落实到经济效果上去，以保证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至于对少数敌对分子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则必须坚决打击，依法制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绝不能手软。

总之，以上这些都属于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问题，归根到底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我们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正确处理好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以便更好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创造出一个既讲革命性，又讲科学性的工作局面，为搞好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而努力！

第二章

生产关系一定要 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共同的经济规律，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各个社会形态之中。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发生作用的状况和社会后果又各不相同。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受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经济规律的制约和支配。我国是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取得革命胜利，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这就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带着自己的特点。今天我们要迅速地提高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走出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实现现代化的道路，就必须掌握和运用好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贯穿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共同的经济规律

人类社会为什么能从原始社会，经历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一步步从低级向高级地发展呢？资产阶级的社会学者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有的说是地理环境决定的，有的说是人口因素决定的。而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只有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才正确地回答了这一问题。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把辩证

唯物主义的原理运用于研究人类社会，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这就是我们通常讲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不是决定因素。作为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决定因素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简单地说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任何社会的生产方式，都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人们在社会中要从事各种活动，首先要生存，要解决吃、穿、住的问题。也就是说，要向自然界索取食品、衣服、住房、燃料等等生活资料；为了得到这些生活资料，必须有一定的生产工具和其他劳动资料。生产力就是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从自然界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它包括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个要素。科学技术也是一种生产力，它渗透在这三个要素之中。人们在生产过程中除了要同大自然发生关系外，彼此之间在生产过程中（其中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环节）也要形成一定的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则是生产的社会形式，两者是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生产方式的内部运动，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①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

的矛盾运动，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规律。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在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最革命的因素。它处在经常不断地发展变革的过程中。人类在不停顿地改造自然的斗争中，不断地积累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不断地改进和发明生产工具，发展科学技术，从而把生产力不断地推向新的水平。生产力就是这样经常不断地处在发展变革过程中。同生产力比较起来，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一旦建立，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便具有相对的固定形式。而在生产关系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生产力仍然可能继续变革和发展。生产力的这种性质，使得它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占据着主导的决定性作用的方面。具体表现在：

(1) 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要求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远古时候，人类在使用石头作生产工具的条件下，独立劳动谋生困难，就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生活资料，这就决定了只能产生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以金属为主的较为进步的生产工具的出现，使社会有了剩余的劳动产品，就给私人占有和剥削提供了可能，这就决定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产生。同样的道理，冶铁技术的进步，手推磨的产生，则使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为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蒸汽机等机器生产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势必代替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总之，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关系也